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9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凡經註冊入學後，因左列情形之一而離校者，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一、畢業。
  - 二、自請休學、退學或轉學。
  - 三、應令休學、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。
- 第二條 因第一條第一項離校者，不須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註冊(教務)組，依程序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三條 因第一條第二項離校者，須填具申請書，檢附學生證或相關證明，報經核准後，再取離校單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四條 因第一條第三項離校者，由本校通知其家長(在職專班除外)，請學生來校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五條 各處室接到學生離校單時，如發現其主管之手續未清時，應告知補辦完畢，否則不予簽章。
- 第六條 離校單簽章完畢後，仍應將原單送回註冊(教務)組，始算完成離校手續。
- 第七條 未辦妥離校手續之學生，不核發任何證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